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方旻琪  
電話：06-6357716#261  
電子信箱：a0068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130064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064599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年4月17日府衛國健字第1130064593號公文誤植1  
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文號之主旨及說明段內容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健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系為誤植，補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健康諮詢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檢附附件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、本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

